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4/10/07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04)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照。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許鈞鑫

1001/1620

委員范惠珍

1008/1150

組長楊弘道

1007/1675

主任秘書 李安進

1008/173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榮洪

1009/1750

校長邱義源

1012/0950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艾群委員、吳煥烘委員、徐志平委員、劉玉雯委員(李嶸泰組長代)、陳瑞祥委員、陳榮洪委員、李瑜章委員、李安進委員(范惠珍專門委員代)、陳政見委員、洪燕竹委員、陳碧秀委員、黃月純委員、劉榮義委員、李鴻文委員、周世認委員、洪滉祐委員、朱紀實委員、翁義銘委員、張再明委員(請假)、張家銘委員(請假)、張芳琪委員、康世昌委員(楊徵祥副教授代)、盧永祥委員(公差)、劉景平委員、黃光亮委員、古國隆委員(請假)、陳嘉文委員、黃承輝委員(請假)、洪泉旭委員、楊弘道委員、林冠融委員、林依瑾委員、阮潔柔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決議一：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增設、整併、更名、停招及裁撤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依本校提報標準，105 學年度提報農學院「景觀學系碩士班」、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與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 3 案，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通過。(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6)

決議二：本校 105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組)擬招生名額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博士班(含學位學程)調控名額，請各學院(系所)依據現有博士班招生狀況及考量院系發展提出規劃計畫書，於 6 月 15 日前將計畫書提送教務處，俾向教育部申請招生名額回復。

◎執行情形：經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定回復博士班招生名額 3 名，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38 名。(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6)

決議三：訂定本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召集及主持，行政工作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工作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執行情形：本設置要點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6)

決議四：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一、準則第四點第三款「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經評鑑有調整之必要者。」，修正為「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經評鑑或經系所合併運作及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決議有調整之必要者。」。
- 二、準則第五點第四款「涉及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案，由教務處另提名額調整會議審議招生名額。」，修正為「涉及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案，由教務處另提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審議招生名額。」。
- 三、準則第六點「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經調整後，其師資聘任、授課以及教學資源(含經費)運作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辦法執行之。」，修正為「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經調整後，其師資員額、聘任、授課以及教學資源(含經費)運作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之。」。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6)

決議五：修正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調整要點」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80% 者調整 10%，未達 70% 者調整 20%，未達 60% 者調整 30%。」，修正為「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 者調整 20%，未達 60% 者調整 30%。」。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6)

決議六：會中委員建議學校如有相關類似縮短學程的規定，可於新生始業式對新生進行說明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對於學生會透過粉絲團等多元管道，配合將學校招生訊息進行廣宣之作法，學校表示肯定與感謝。
- 二、考量各系規定不同(如大四訂有必修課程)，請教務處彙整符合規定之相關資訊；另外有關其他學校訂有相關規定，是為全面性訂定或是符合某些條件下訂定規定，亦請教務處同步了解，並於新生始業式進行說明。

◎執行情形：有關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如有成績優秀提前畢業或學碩士一貫學程等之規定已彙整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欄」之「新生教務手冊」，平日也適時書面通知，提醒各班同學注意。相關訊息並利用新生始業式加強宣導學生周知。(請參閱議程附件2，頁7-8)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1月27日農輔字第1030022975號函送「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部分修正條文，為使農推業務推動更加順暢，爰檢討修訂本辦法，本次修正草案，將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 推廣教授四~六人，由院長就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授...」部分修正為「.. 推廣教師若干人，由院長就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以符合組織現行運作規定。
-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影本、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農學院院務會議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3，頁9-17)，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本辦法第四條參照「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推廣教師三至九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附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農學院附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擬申請改制為建制單位，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案經 104 年 9 月 9 日獸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4 日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獸醫學系系務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及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等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18-31），請卓參。

決議：本案先撤案，請提案單位併同設立獸醫學院之完善規劃書後再提會討論。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興建基地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新民校區現有 2,406 名學生，而明德樓學生宿舍僅能提供 347 床位，故學生住宿空間有急迫需求。
- 二、興建基地位於嘉農新村(下路頭段 599-2 地號及 602-1 地號)，依據 93 年 1 月 28 日台總(一)字第 0930006027 號函，原該地已規劃為學生宿舍用地在案。
- 三、下路頭段 599-2 地號及 602-1 地號面積共計 4,274 平方公尺，擬新建 250 間雙人套房之智慧型學生宿舍，除提供 500 個床位外，另提供交誼廳、烹飪間、洗衣曬衣間、商業空間及各類機房等附屬設施，期望能營造出充滿關懷、溫馨、安全、和諧具有人性化與智慧化之學生宿舍。
- 四、檢附基地地籍圖、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概算表、學生宿舍新建空間定性定量表、學生宿舍新建計畫預定期程等相關附件資料(附件 1，頁 3-7)，請卓參。

決議：原則同意本案規劃，請提案單位於提校務會議審議前，先經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備行政程序。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